

绥延大队采购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治理 管控货物类项目清单

甲方:榆林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绥延大队

乙方:陕西九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相关规定,协商一致
达成本购销合同。

一、 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;

货物名称: 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治理管控货物(详细技术规格
及数量见附件)

二、合同总价为: 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(小写: 127200 元)

三、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

1.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, 符合国家规定、质量检测标准和合同要求。

2. 货到初验前乙方不得擅自打开厂方原包装, 初验开箱合格率
达到百分之百。

3.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后交验。

4. 设备免费维修(质量保证期)一年, 主要设备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保修, 超过保修期后三年内负责维修, 只收零配件成本费。

5.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, 三天内修复, 否则提供备用设备; 如不能及时赶到, 用户委托其他单位

维修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保修期内同一商品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出现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，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品。

四、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全部设备运至 清涧县清涧北高速路口绥延大队院内 后交验，交验前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等费用及运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 验收标准及方法：

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六、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

七、 违约责任；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设备款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 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 违约金。

3.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备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 违约金。

4. 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

有
文
印

行合同，如解约合同，按违约责任第3项执行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通过诉讼解决，由合同鉴定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定时间：2025年12月1日

